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龙山镇核桃坪村庄家大田滑坡搬迁项目

项 目 编 号 龙发改地区〔2015〕395 号

建 设 地 点 云南省保山市龙陵县

验 收 单 位 龙陵县龙山镇人民政府

2020 年 11 月 3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龙山镇核桃坪村庄家大田滑坡搬迁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龙陵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龙陵县水务局 2017 年 12 月 26 日, 龙水许可〔2017〕31 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龙陵县水务局 2020 年 8 月 31 日, 龙水许可〔2020〕15 号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凌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云南皓永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保山市辛街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云南镡诚建设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龙陵县龙山镇人民政府于2020年11月30日，组织龙山镇核桃坪村庄家大田滑坡搬迁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在龙陵县龙山镇人民政府会议室举行。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云南凌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变更方案编制单位云南皓永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保山市辛街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云南镕诚建设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共13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委托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龙山镇核桃坪村庄家大田滑坡搬迁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委托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龙山镇核桃坪村庄家大田滑坡搬迁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方案编制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设计单位的补充说明，经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龙山镇核桃坪村庄家大田滑坡搬迁项目位于龙陵县城南方向，行政区

划隶属于龙陵县龙山镇核桃坪，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98^{\circ}34'37.43''$ ，北纬 $24^{\circ}35'58.80''$ ，距龙陵县城（龙山镇）25km，平均海拔 1746m。项目建设区周边有乡道 070 通过，交通较为便利。

龙山镇核桃坪村庄家大田滑坡搬迁项目用地面积为 8.33hm^2 ，安置农户 66 户，300 人。建设安置房工程、集中养殖区、公共服务设施，小学一所，以及道路、供排水、通电、绿化亮化等配套工程。住宅区占地面积为 4.97hm^2 ，总建筑面积 22610m^2 （均为地上建筑面积，无地下建筑），建筑密度 10.21%，容积率 0.30。新增建构筑物区占地 0.52hm^2 ，新增道路及广场区面积 2.10hm^2 ；新增绿化区 0.74hm^2 。

项目总投资为 1172.0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60.46 万元。项目于 2016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3.67 年。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7 年 11 月，建设单位龙陵县龙山镇人民政府委托云南凌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对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编制工作，编制单位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龙山镇核桃坪村庄家大田滑坡搬迁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报告书》（报批稿）的编制工作，2017 年 12 月 26 日龙陵县水务局以“龙水许可〔2017〕31 号”对本项目水保方案进行了批复，明确了本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重点、防治责任范围、防治分区、防治措施和水土保持投资。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 月委托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监测时段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现场监测 3 次。并通过调查监测、巡查监测等方法统计项目建设期间

水土流失情况。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龙山镇核桃坪村庄家大田滑坡搬迁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落实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的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完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六项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经过系统整治，项目区的生态环境有明显改善，总体上发挥了较好的保水保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编制单位通过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相关资料，于 2020 年 10 月编制完成《龙山镇核桃坪村庄家大田滑坡搬迁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等规定的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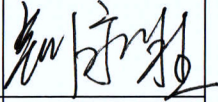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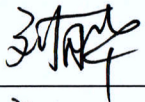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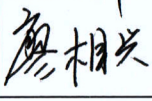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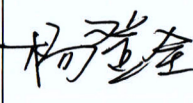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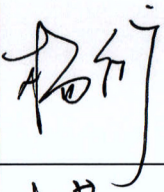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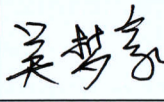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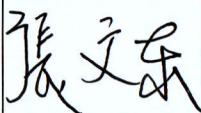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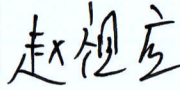
(1) 定期对拦挡工程及排水工程检查，若发现被掩埋或破坏，应尽快疏通和修复；

(2) 项目建设完工后，对绿化区植被恢复不良区域，加强补植补种及后续抚育管理；

(3) 活动场所预留用地建设时建设单位应做好相应的水土保持工作，减少水土流失；

(4) 建议建设单位高度重视运行期间的水土流失治理及管护责任，积极配合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做好水土保持措施的管护工作，指派专人负责运行期水土保持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钊永旺	龙陵县龙山镇人民政	副镇长		
成 员	刘有华	龙陵县龙山镇人民政	高级工程师		建设单位
	廖相兴	龙陵县龙山镇人民政	高级工程师		
	杨登全	云南凌屹工程设计 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杨衍	云南皓永环保工程有 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变更方案 编制单位
	张 燕	昆明伽略工程勘察 设计有限公司	总 工		验收报 告编制单 位
	尤庆欣	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 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吴梦豪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 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监测 单位
	王文杰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 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张文东	云南镕诚建设项目管 理（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监理 单位
	赵祖应	保山市辛街建筑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 单位
	杨富金	保山市辛街建筑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